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與工友（含技工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工友（含技工）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因業務需要，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（含技工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。本校應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庶務組長，及至少一名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。
- 三、協商延後退休案件，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，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：
 - （一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：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；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
 - （二）有無其他替代措施：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。
 - （三）個人工作績效表現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。

¹ 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及各縣（市）議會。

(四)個人體能健康情形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。

四、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用人機關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進行協商，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，至多延後至七十歲（例如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生之工友，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，經機關與之協商將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，則年滿六十六歲當日【即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】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，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，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，餘類推）。

五、經本校與工友（含技工）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與工友（含技工）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

服務單位	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人員類別	☐ 工友 ☐ 技工	服務年資		至 遲屆齡 退休日期	
				擬 延 後 退休期限	
工作內容					
延後退休事由					
審核項目	審 核 內 容				備 註
機關業務推動需要	機關（學校）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 ☐ 符合： ☐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☐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☐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有無其他替代措施	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工作績效表現	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）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體能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
本次決議： ☐ 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不同意。					